

常州市体育局文件

常体复〔2024〕13号

市体育局关于对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提案第0203号的答复

罗军等7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切实推进运动员退役安置进校园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尽快出台我市学校设置教练员岗位的实施办法， 体育传统特色校中设立教练员岗位”

学校配备优质体育师资力量是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促进学生体质健康、贯彻落实体育强省方针的重要举措。常州市体育局高度重视各项目教练员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同时通过名校办名队、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设立基层训练点等方式，积极向我

市各级各类学校提供教练员专业技术输出和训练服务，从而不断提升全市中小学校体育教学和专业训练水平。

为深入推进体教融合，积极构建以体育人新格局，根据《体育总局 中央编办 教育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学校设置教练员岗位的实施意见》（体人规字〔2023〕3号）和《省体育局 省委编办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学校设置教练员岗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体规〔2023〕2号）的相关文件精神，近期我局联合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了《关于在全市学校设置教练员岗位的实施细则（讨论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讨论稿）》），通过明确在学校设置教练员岗位的指导思想、适用范围、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岗位聘用、岗位管理、保障措施等，全面推动我市在学校设置教练员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落地落实。经过多次沟通、座谈和征求意见，目前《实施细则》已基本定稿，并将进入各部门会签程序，文件计划于下半年正式印发。

二、关于“在教练员的选拔中，优先考虑招录我市培养的优秀退役运动员进校园”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人规字〔2023〕3号）和省体育局（苏体规〔2023〕2号）文件精神，“学校教练员应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招聘应注重思想道德品质和运动训练实绩考评”。在市人社部门支持和指导下，近五年来我局通过公开招聘，先后招录了11名优秀退役运动员进入体育教练员队伍。同时，我局还通过“名

校办名队”“体教融合”等工作机制，先后选派 30 多名优秀教练员到全市中小学校，担任学校兼职体育教练员。

为更好地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文件精神，在我局与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拟定的《实施细则（讨论稿）》中，也明确了“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可拿出一定数量的学校教练员岗位公开招聘取得一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級的退役运动员”“具备组织安置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若符合学校教练员任职条件，优先安置到当地设岗的公办学校”等内容，确保在学校教练员的选拔中，优先考虑招录我市培养的优秀退役运动员进校园。

三、关于“对于自身有意愿进学校并符合安置条件的优秀运动员应优先满足要求”

近年来，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体育局等部门在开展优秀运动员退役安置工作时，充分考虑专业特长、岗位需求和人岗相适等因素，把我市优秀退役运动员推荐安置到本地中小学校，解决学校体育师资紧缺问题，同时也加强了学校体育专业训练师资力量。今年 4 月我局开展了优秀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专项调研，重点关注了他们的岗位安排、工作现状以及教师资格证考取情况。据统计，近五年来，我市先后有 14 名优秀退役运动员安置到中小学校，其中 7 人已考取教师资格证并聘在教师专业技术岗。通过调研发现，优秀退役运动员安置到学校后，主要负责体育教学事务，他们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在完善学校体育

校本课程、丰富课后延时服务内涵、组建体育特色校队、加强运动队梯队建设等工作中发挥着积极推动作用。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优秀退役运动员能力素质与学校教师、教练员岗位要求的适配度，鼓励和帮助我市更多的优秀退役运动员顺利安置到学校，我局将与省体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市教科院及有关高校加强合作，面向我市优秀退役运动员群体，定期开设教师资格证考试培训班，通过精心指导、精细帮扶，为广大退役运动员提供更具针对性的精准就业服务，有效破解运动员考取教师资格证通过率低的难题。同时，培训课程的广泛全面实施，将进一步加强退役运动员思想政治品质、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法规意识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综合素质，为学校体育教学工作开展提供更加高素养的专业人才保障。

感谢各位委员对常州体育工作和我市优秀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继续得到你们的指导和建议。

签发人：刘志峰

经办人：吴斌斌

联系电话：85683010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常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